

项目编号：STHLH（F）-2023-073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HLH（F）-2023-073

项目名称：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料搜集、野外踏勘、室内资料整理、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编制、上图入库和后续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

联系方式：029-3492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鑫

电话：029-38016888

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 联系人：黄发军 联系电话：029-349220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代鑫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电子邮箱：sxthlh59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p>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p> <p>招标文件电子版</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p> <p>其他材料： <u> / </u></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采购预算	13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招标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2 个（编制要求见本表 9.1）
3.6.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24小时内, 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投标文件。
9.2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9.4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9.5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项目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人员配备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 (11)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代鑫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签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
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
容如下：

1.

.....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预算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2.2 (2)	商务部分 (25)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 (9分)</p>	<p>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3分，最高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组人员情况 (10分)</p>	<p>对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性、充分性及项目组人员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分工明确程度等进行评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10]分；</p> <p>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p>服务方案 (50分)</p>	<p>1、对项目的理解(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7]分；</p> <p>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准确、合理程度进行评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7]分；</p> <p>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8]分；</p> <p>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进度保证措施(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7]分；</p> <p>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分：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7]分；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保密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对保密措施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7]分；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7、合理化建议（7分） 根据供应商对合理化建议的准确、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7]分；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响应情况逐项打分，缺项得0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对供应商应当对所承包的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承诺等）进行评分：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5]分；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

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40%；
- 2、设计完成并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7%；
-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以及服务工作的资料收集;

(2) 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2、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 向甲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 项目完工后, 认真、详细汇总数据、资料,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和成果报告;

(2) 服务工作应科学、公正, 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3) 乙方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 并按甲方的监督检查;

(4)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 应中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甲方; 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 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6) 乙方应按安全规定开展工作, 不得违章作业。

第八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彬州市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项目区位于彬州市新民镇曹家店村、畔村、东王村、雷北村、西务村、炭店村、底炜村、黄三村、东坡村、赵寨村、高明村共计 11 个自然村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本次工作内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料搜集、野外踏勘、室内资料整理、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编制、上图入库和后续服务。

3、采购预算：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

4、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40%；

2、设计完成并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7%；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名称	配置描述	数量	备注
(一)	资料搜集	1 项	
(二)	野外踏勘	1 项	
(三)	室内资料整理	1 项	
(四)	初步设计报告	1 项	
(五)	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六)	上图入库	1 项	

(七)	后续服务	1 项	
-----	------	-----	--

2. 适用的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等。

3. 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织：报告、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深度：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 20 套。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章。

2) 电子版的要求：

图纸：CAD 格式；报告：word 格式，并应使用 U 盘贮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3 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盖章)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人员配备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们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并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该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标准：_____及服务期限：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 (人民币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
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次投标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书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四）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五）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2023年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有本采购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保密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 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 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不填写此函